

(二) 符合前條第四款規定者：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但有特殊需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部授食字第 1051303776 號

修正「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修正「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一條條文

部 長 林奏延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公告及送達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勞動發事字第 1050515052 號

主 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3 條第 3 項。